

#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20〕128号

当事人：柳州市强生大药房革新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067419674P  
住所：柳州市革新路三区 325 号  
负责人：阎凯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0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到柳州市强生大药房革新分店（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在其收银台后柜台的采购储物筐内发现有新采购的“亲采”“一梳黑”“草本水晶黑发”御早堂润黑发露（自然黑）（批准文号：国妆特字 G20180282，生产许可证号：粤妆 20180110，批号：DF200506，失效日期：20230505，净含量：125ml×2，总经销：[REDACTED]公司，地址：[REDACTED]，委托企业：[REDACTED]公司，委托企业地址：[REDACTED]，被委托企业：[REDACTED]公司，被委托企业地址：[REDACTED]）、暖官贴热敷贴（[REDACTED]公司）、森源狐臭净腋臭喷剂（[REDACTED]公司）等采购品种混合存放。现场发现有暖官贴热敷贴、森源狐臭净腋臭喷剂等品种存放在销售货架上，未发现“亲采”“一梳黑”“草本水晶黑发”御早堂润黑发露（自然黑）在销售货架上。查询当事人电脑系统，发现其销售有上述“亲采”“一梳黑”“草本水晶黑发”御早堂润黑发露（自然黑）1盒。当事人现场提供了[REDACTED]公司销售出库单（单据编号：XS0000003735）一份，未能提供上述“亲采”“一梳黑”“草本水晶黑发”御早堂润黑发露（自然黑）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及产品合格证

第 1 页 共 4 页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明材料。

在之前的其他案件调查处理中，本局已收到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有关复函。复函明确：1. [REDACTED]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否认其委托生产、销售过上述化妆品；2. [REDACTED]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否认其生产过上述化妆品。因此，上述特殊用途化妆品为假冒 [REDACTED]公司和 [REDACTED]有限公司生产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为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经分管负责人同意，执法人员对上述“亲采”“一梳黑”“草本水晶黑发”御早堂润黑发露（自然黑）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经分管负责人同意，本局于2020年11月27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期间，本局于2020年12月21日对当事人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

经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事实：

上述“亲采”“一梳黑”“草本水晶黑发”御早堂润黑发露（自然黑）外包装标示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标示有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标示的产品成分中含有“间苯二酚、P-苯二胺”等染色剂成分，标示有“水晶黑发”、“上色简易，白发黄发轻松搞定”、“完美覆盖白发，帮助色素因子渗入发芯使头发饱满、更牢固”等染发功效，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条“生产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取得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是指用于育发、染发、烫发、脱毛、美乳、健美、除臭、祛斑、防晒的化妆品。”的规定，上述“亲采”“一梳黑”“草本水晶黑发”御早堂润黑发露（自然黑）属于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取得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柳市监函〔2020〕181号协查函的复函》证实，上述特殊用途化妆品包装标示的委托生产企业 [REDACTED]公司和被委托生产企业 [REDACTED]公司均否认生产过该特殊用途化妆品，则上述特殊用途化妆品为假冒 [REDACTED]



公司和 公司生产的特殊用途化妆品，为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当事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查明，当事人从 公司以 元/盒的单价采购了 2 盒“亲采”“一梳黑”“草本水晶黑发”御早堂润黑发露（自然黑），以 48 元/盒的单价销售出去 1 盒，未能召回；剩余 1 盒“亲采”“一梳黑”“草本水晶黑发”御早堂润黑发露（自然黑）被本局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 96 元，违法所得为 48 元。

当事人及涉案化妆品有以下情形：

1.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的查处工作；
2. 涉案化妆品数量少，货值金额小；
3. 截止调查终结，本局未收到上述化妆品的不良反应有关报告。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州市强生大药房革新分店营业执照（副本）、阎凯身份证复印件。
2.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的销售委托书，公司的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批件、成品检验报告（批号：DF200506），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报告等材料复印件。
3.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证据提取单、《关于柳市监函〔2020〕181号协查函的复函》复印件。

经案件审核机构核审及领导集体讨论，本局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柳市监听告字〔2020〕128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故视为其放弃相应的权利。

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销售未取得批准文号的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原则,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警告;2.停止经营化妆品五天(自处罚决定书下发之日起计算);3.没收违法所得48元;4.处以违法所得2倍即96元的罚款。合计罚没款为144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